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雷环建〔2023〕1号

关于大唐雷州唐家90MW“渔光互补”光伏发电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司报送的《大唐雷州唐家90MW“渔光互补”光伏发电项目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大唐雷州唐家90MW“渔光互补”光伏发电项目（项目代码2112-440882-04-01-301996）位于广东省雷州市唐家镇昌鉴村，项目规模为90MW，占地约1487亩；本项目采用“一地两用”、“渔光互补”的开发模式，建设光伏电站，设计寿命25年，光伏25年的总发电量约为353262.1万kW.h，年平均发电量为14130.48万kW.h，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134.96小时。项目采用分块发电、集中并网方案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光伏阵列，辅助工程道路区及配套公用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58297.9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

合理制定施工计划、施工进度、施工范围，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在进行灰渣、水泥等易起尘原料运输时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，运输车辆减速慢行。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，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场地内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后外运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。不在用地范围外设置施工场地，减小影响区域；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，清除多余的土方和石料，严禁就地倾倒和覆压植被；裸露地面及时硬化或进行绿化恢复；服务期满后生态恢复。

（三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。

1. 电站工作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外运，不外排。

2.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。

3. 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隔音、消声、等降噪措施，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有关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

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超过5年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2月22日

